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交上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章富

被上訴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輝宏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24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提起上訴，未以違背法令為由，並於上訴理由中表明者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4月1日14時31分許，停放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街○○號前（下稱舉發路段），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掣單舉發。嗣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提出陳述，被上訴人請舉發單位調查結果，仍認上訴人有「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」之違規，遂於109年5月15日，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雲監裁

字第72-KAT019392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。上訴人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字第24號駁回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依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回函（下稱斗南分局），主張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。然經上訴人現場勘查測量，所謂「侵入車道70公分」係自車道白實線外緣算起，白實線15公分，70-15=55公分。路寬仍有305公分，並不影響車輛及行人通行，即330-55+10公分橘色實線+10公分間隔+10公分橘色實線=305公分。對向車道也有（330+15）=345公分的寬度。故斗南分局回函所述車道寬剩餘260公分（實為305公分），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（50公分）再予扣除，僅餘210公分等語並非事實，車道寬度實際上仍有305公分，故其主張260公分與事實不符。又如果要加計行人，剩餘寬度是810公分（650公分+160公分），不存在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的問題。且文元二街之行駛車輛種類及交通實況，若以同向汽車左側輪胎貼齊橘色實線邊行駛之情況，仍有275公分可供通行，不會妨礙交通。

㈡原判決認定「…而系爭汽車當時車身占用車道55公分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系爭車道於系爭汽車停放該處後，同向可供汽車通行之車道寬度僅餘275公分（計算式:330-55=275）…」係屬錯誤，應該加計10公分橘色實線+10公分間隔+10公分橘色實線，合計為305公分。因為這30公分可以用來做為和對向會車的空間距離之用，會車距離自然會含蓋住汽車左側後視鏡寬度，不用另外再考慮左側後視鏡寬度問題。

㈢斗南分局警員怠忽職守未取締路邊占用道路之障礙物，導致

汽車駕駛人停車時無法行使停車路權，致使斗南鎮上長期停車位不足，為本件之主因。斗南分局警員選擇性執法，嚴重侵害百姓權益，因此提起本件上訴。並聲明：原判決撤銷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經查原審已依上訴人於起訴時提出之實景照片、違規照片及舉發路段道路寬度等資料，詳予論述系爭汽車於舉發路段違規停放而占用車道之事實，上訴意旨反覆爭執應將路邊白色實線與中央雙黃實線之寬度計算，核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「四、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。」之規定有違。觀其上訴狀所載內容，無非復執業據原審論斷不採之陳詞，再予爭執，而非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張　升　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